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 日在古交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 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推进平安古交、法治古交建设中积极作为，在服务古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努力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阔步前进的良好态势。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服务大局始终是古交检察前进的根本方向。我们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古交。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涉黑涉恶犯罪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让正义永不缺席。共批准逮捕 133 人，不批准逮捕 45 人，不捕率为 24.86%；提起公诉 332 人，不起诉 113 人，不诉率为 22.38%。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89.67%，监督立案率 15.76%，监督撤案率 100%。充分发挥派驻公安检察室嵌入式监督的优势，积极开展捕前分流，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0 件，有效助力平安古交建设。

持续深化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努力为古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常态化开展“一对一”“点对点”联企服务，实地走访 12 个国有、民营企业，主动问需于企，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全力助推更美丽法治古交建设。严惩非法采矿，向市委政法委提交《关于商讨案件统一量刑参考标准的请示报告》，对本地区非法采矿违法行为顶格量刑；制定《古交市打击非

法违法采矿行为责任书》《古交市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监管责任协议书》，明确了村民小组（长）的主体监管责任。着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在市委市政府安排下，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多次沟通，逐步出台并落实《保障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成立“煤灯”检察工作室，以检察“订制”为煤矿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以法治促安全生产。

二、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在公平正义中扛起检察责任

“积力之举无不胜，众智之为无不成。”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始终是古交检察前进的永恒主题。我们以“求极致”标准在提升办案质效中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检察法律监督“两协作”。加强监检协作。联合市纪委监委出台《关于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施办法》，被山西省检察院杨景海检察长批示，并作为典型经验推广；加强检侨协作。建立“检侨联络站”，与市侨联签署《关于加强检侨协作配合 共同做好新时代侨胞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

聚焦民事行政监督“两确保”。“确保”做实民事检察工作，共办理民事案件 11 件。办理的郝某某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积极把支持起诉、和解息诉和司法救助相结合，充分

体现司法公正和司法关怀，入选太原市检察机关 2023 年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确保”做优行政检察工作，通过办理涉民营企业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 件，护航民生民利。制发纠正违法行政检察建议 5 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土地资源执法领域更加规范，行政检察监督效能进一步优化。

拓展检察公益诉讼“两重点”。“重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督促清理汾河流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共计 45 吨，治理排污口 4 个，清理侵占河道固体废物 25 吨，督促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1 家。办理的段某某环境污染案，以零容忍态度全链条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入选 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佳优秀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超许可取水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形成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入选太原市检察机关 2023 年公益诉讼优秀案例；“重点”探索“等”外领域，对千佛寺周边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摸排，通过诉前磋商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及时消除隐患并建立长效机制。守护舌尖安全，针对辖区内超市商场存在散装食品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对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三、围绕高品质生活需求，在司法为民中诠释检察情怀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党的

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我们在能动履职中有机融通法理情，以“如我在诉”的检察境界，扎实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

以检察之力纾解“急难愁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信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持续践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检察承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9 件。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的刘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发挥检察长“头雁效应”，高质效实现了信访矛盾源头治理目标，被评为 2023 年省级优秀案例；办理的王某、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确保不遗漏一名欠薪的劳动者，被评为 2023 年最高检典型案例，被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CCTV-13)报道。

以检察之为办好“为民实事”。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 56 名被害人及其家属发放救助金 15.4 万元。我们在对胡某破坏军婚案回访中发现被害人徐某为退役女军人，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启动救助程序，该案被评为 2023 年省级优秀案例，体现了古交检察主动延伸司法救助效果，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成立“飞鸟”未检工作室，创作并印制公益普法图书《法佑少年的你——小飞学法成长记》500 册，下一步将全覆盖发放到中小学校园。定期对曹坪小学开展的义务授课活动被写入《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

人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办理的宋某某强奸案，严厉惩治侵害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犯罪，入选太原市检察机关2023年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名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共计30余次，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以检察之声引领“法治意识”。我们着力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全年在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356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信息136条，做到普法和预防“双提升”。42篇稿件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刊刊发采用。“古交检察”公众号粉丝新增1124人，较去年增长63.6%，目前关注人数达2110人，持续3个月位列全省检察系统微信公众号前20强榜单。不断融合业务工作，与古交市融媒体中心联合打造普法栏目《检案检说》，首期《棒棒糖的深渊》播放量达8000余次；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拍摄的微动漫《白小妹的新衣裳》播放量达5000余次；办理的一起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案件被最高检《案“鉴”》法治题材微视频栏目收录，充分展示了市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的检察作为。

四、立足高素质队伍建设，在自我锤炼中夯实检察根基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始终牢记打铁还须自身硬，以久久为功的韧

劲，努力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古交检察铁军。

凝心铸魂践忠诚。坚持政治建检“铸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检察长讲专题党课、党小组学习讨论、知识竞赛、班子成员“四下基层”等形式，将主题党日活动走出机关，走入乡村、企业、红色教育基地，推动教育与实践转化融通，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全年组织学习研讨20次，集体学习12次，有力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的深度融合。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17次，确保检察工作方向正确。激发党建工作新动能。强化工青组织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在“五四”“七一”“十一”等特殊节日开展红色教育、主题活动，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守正创新提素能。我们始终把检察人才培养摆在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位置来抓，制定了《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搭建“青蓝讲堂”“法律沙龙”同堂竞赛，培养了一批“一岗多能”、应用型、复合型检察业务骨干。着力解决遗留问题，招录聘用制书记员21名。增设内设机构一个，增加中层正职1名，新增四级高级检察官职数1个，遴选检察官2名，晋升干警职级11名。选任中层正副职10名，其中青年

干警占比达 71.4%。全院本科学历占比达 100%，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素能显著提升。

严管厚爱葆清廉。坚持从严治检“固本”，建立动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个人廉政档案，认真落实《山西省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从检承诺书。召开纪律作风整顿会议 6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8 次，开展廉政谈话 193 人次。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其中院党组填报 7 件。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全面落实从优待检各项政策措施。修订《请休假管理制度》，保障干警正常休假权益；开设“暑期托管班”，解决干警子女暑期看顾难问题；落实年度体检、推出工间操，保障干警身体健康；重阳节组织开展主题道德讲堂，为四名退休干警举办荣誉退休仪式，增强职业荣誉感与归属感；举办文艺汇演，丰富干警文体生活；慰问离退休干部并送去体检卡，传递党内关怀。

阳光司法促公正。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等活动 110 多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 28 人次，监督办案活动 7 次。严格审慎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852 件，接待律师 84 人次，提供阅卷

服务 69 人次。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在西曲矿人大代表联络点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5 次，将听证会开进驾校、医院、矿山、村委会，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把处理依据“亮出来”，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历史画卷，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华章，在接续奋斗中书写。”各位代表，今年是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节约型机关”、连续四届保持“山西省文明单位”和“太原市双拥标兵单位”称号的一年，检察业务数据指标在全太原市排名第二，7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山西省检察机关、太原市检察机关典型、优秀案例；3 个集体、6 名个人受到省、市级表彰。各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也离不开公安、法院以及其他机关的理解、配合与协作。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还需有更多实招硬招，不平衡、不充分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二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走实，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三是大数据法律监督还需进一步提档加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不放，认真加以解

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围绕这个大局，我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太原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古交市委九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两区一地一城”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古交市委《实施办法》，依法能动履职，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加快资源型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古交由“二次创业”向“二次腾飞”迈进提供民主法治保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太原篇章贡献古交检察力量。

一是坚持忠诚本色，在强化政治责任上勇担新使命。始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履职尽责。时刻保持政治定力、战略定力和工作定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古交检察实践，推动古交检察凝聚更强的奋进力量。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在促发展护民生上展现新作为。紧扣新时代发展要求，准确把握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大对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继续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犯罪力度，继续严惩私挖滥采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助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实检察为民。通过每一次司法活动，真正做到宣传一次法治，团结一次群众，改善一次环境，打造在全社会立得住、叫得响的良好检察品牌，推进检察工作与古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度融合。

三是坚持质效引领，在强化法律监督上谋求新发展。持续做实法律监督工作，聚焦维护公平正义，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对应工作遇到的不确定性。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重点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推动法律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化检察

履职方式创新，监督落实好村民小组（长）对非法违法采矿的主体监管责任，高质效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

四是坚持严管厚爱，在推进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深化清廉机关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把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上下一体、精准发力，提升检察人员运用系统观念、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继续推进人才培养，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如磐初心写就恢弘篇章，持续奋斗成就春华秋实。”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牢固树立首位度意识”，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于新起点上再启新程，努力为古交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四大检察：四大检察即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民事检察即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都可以由检察院进行监督。行政检察包括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检察院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2. 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可以直接向本院所办理案件的涉案单位、本级有关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其他检察建议。

3. 确定刑量刑建议：检察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针对具体案件依法提出被告人所犯罪行的法定刑、

量刑情节、建议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种类、刑罚幅度、可以适用的刑罚执行方式、提出量刑建议的依据和理由等的一种量刑建议。

4. 三个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5. 青蓝讲堂：荀子《劝学》有言：“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古检青蓝，滚石上山”是古交检察搭建的青年检察干警成长锻炼平台，是推进“人才强检”计划的重要举措，“青蓝”寓意着对青年干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希望，突出“青年检察蓝”的主体作用。2023年共开展“青蓝讲堂”11次。

6. 数字检察：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通过数字化技术，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发现类案线索后进行融合式监督，对社会治理机制进行系统性完善的新模式。数字检察的重点工作不在于研发各类智能软件和数字应用，而在于以数据为基础、以平台为支撑，使检察官将算法运用到法律监督工作中，系统重塑法律监督模式，用数字空间打破传统法律监督的时域限制，为法律监督提供发展动力和技术支撑，实

现从“办一案”到“牵一串”的跨越性一步。

附件 2

古交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微信公众号



门户网站